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提供給董事局最新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在 110 百萬港元至 130 百萬港元之間，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綜合除稅後虧損 161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抓住市場機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審慎管理市場風險敞口，以及積極控制營運成本，推動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財富管理、企業融資等核心業務收益顯著提升，帶動溢利大幅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仍有待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因此，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最終年度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有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末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李守偉先生及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張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